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巴與 Leader Forc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有條件向 Leader Force 授出於九巴巴士候車亭進行業務的獨家特許權，以設置、展示、安裝、移除、替換、維持及／或維修位於廣告位的廣告，原先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 5 年，該年期可由九巴選擇延長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額外 5 年年期。

九巴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而載通國際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九巴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就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特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巴與 Leader Force 訂立特許協議，有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九巴（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Leader Forc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內容

九巴已向 Leader Force 有條件授出於九巴巴士候車亭進行業務的獨家特許權，以設置、展示、安裝、移除、替換、維持及／或維修位於廣告位的廣告。

### 先決條件

特許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緊隨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九巴與 Leader Force 可能書面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 年期

待取得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後，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為 5 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可由九巴選擇延長額外 5 年，至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

假設年期如上述延長至延期年期，特許協議的總年期將為 10 年。由於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及較長年期的特許協議將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故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提供）認為，特許協議的年期訂為有關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及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就本公司所悉，為市場上公共巴士公司的慣常廣告特許協議的情況）乃屬正常商務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於通函內載述其就年期長度的意見。

## 定價及代價基準

巴士候車亭廣告應佔的特許費將由 Leader Force 每月向九巴支付，並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特許費} = (\text{應佔的廣告收益淨額}) \times (\text{由九巴於投標程序中向所有投標者發出的標書中所要求的指定百分比即 65\%}) ,$$

惟：服務年度內每月的特許費不得低於經協定最低每月特許費（由 Leader Force 釐定並於投標程序中獲九巴接納，須於各有關月份首日預先支付，而各連續服務年度適用的有關最低費用將有所遞增）。相關月份的特許費餘額須於該月底起計 10 天內支付。各個服務年度的最低每月特許費乃經參考該服務年度的估計廣告收益淨額的 65% 而釐定。

特許費（包括相關指定百分比 65%）的計算基準由九巴於其標書中釐定，並與香港巴士廣告的普遍市場慣例一致，而有關經協定最低每月特許費（包括其遞增）乃由 Leader Force 經參考過往投標經驗及按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以及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候車亭租用率等因素而估計的廣告收益淨額後釐定。

## 銀行擔保

Leader Force 將促使向九巴發行及分別維持 (1) 原先年期期後加三個月；及(2)（倘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延期年期期後加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就各上述期間以九巴為受益人發行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 Leader Force 妥善支付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Leader Force 妥善履行特許協議的條款的抵押品。各銀行擔保為分別就 (1) 原先年期及 (2)（倘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於相關服務年度整個年期的經協定最低每月特許費六倍的金額。

## 其他主要條款

Leader Force 須於年期內在每個服務年度發展最少 100 個未發展巴士候車亭，以進行業務。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特許協議每年應付的總金額現時預期按年計不會超過下列數字：

期間	金額 (港幣)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1,5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0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0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51,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服務年度每年按比例分攤的估計應付特許費總額後，按根據現有特許協議的過往廣告收益淨額及廣告收益淨額的預期增長率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載通國際為最終控股股東，透過 KMB Resources Limited（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73.01%。九巴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故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根據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張仁良教授及楊顯中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經營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巴士侯車亭廣告及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播放廣告。現有巴士侯車亭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而特許協議乃於成功投標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特許協議可協調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從而創造綜合的巴士媒體平台，提升本集團於媒體銷售市場的滲透率，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戶外廣告行業的領導地位。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提供）認為，根據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載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媒體銷售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及廣告製作。本集團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九巴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Leader Force 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板的媒體銷售服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輔助設備」	指	九巴巴士候車亭附設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路線資料牌、座位、電箱、販賣機等
「廣告位」	指	九巴巴士候車亭用作安裝廣告展示屏幕的空間，不包括輔助設備或九巴先進設備所用的空間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將由 Leader Force 於九巴巴士候車亭進行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以進行廣告、贊助或商業推廣
「Bus Focus」	指	Bus Foc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 JCDecaux Cityscape Hong Kong Limited 分別間接擁有 60% 及 40%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 <b>Bus Focus</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巴向 <b>Bus Focus</b> 授出於經挑選巴士候車亭進行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的獨家特許權（經九巴與 <b>Bus Focus</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補充特許協議作補充及修訂）
「延期年期」	指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張仁良教授及楊顯中博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原先年期」	指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先進設備」	指	九巴巴士候車亭附設的先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估計巴士到站時間的 <b>LED/LCD</b> 資料顯示屏、公佈系統、顯示屏或可達成無線電訊及內容傳達的其他電子或科技裝置及器材以及任何網路巴士站
「九巴巴士候車亭」	指	乘客全天候候車亭，包括（其中包括）由九巴擁有的該等亭頂及電箱，以作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不時提供的部份公共巴士服務，該等候車亭由九巴特別指定進行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其位置載於特許協議或由九巴全權酌情不時釐定，惟不包括任何九巴先進設備及輔助設備

「Leader Force」	指	Leader For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 Leader Forc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特許協議」一節
「特許費」	指	根據特許協議，Leader Force 應付九巴的特許費，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特許協議 – 定價及代價基準」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廣告收益淨額」	指	就於年期內的任何月份而言，於該月份的總廣告收益總額減去按九巴不時事先書面批准的費率計算的任何相關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回扣（如有），惟不包括由 Leader Force 產生的任何壞賬準備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開支
「屏幕」	指	於九巴巴士候車亭就業務用以展示廣告的燈箱的外露部份或其他物料，惟不包括估計到站時間廣告的屏幕
「服務年度」	指	於年期內，由一個年度的七月一日至隨後年度的六月三十日的每個 12 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及倘九巴行使選擇權將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乃指原先年期加延期年期的整個年期
「載通國際」	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未發展巴士候車亭」	指	1,993 個尚未發展作廣告用途的九巴巴士候車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燦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 及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SBS*，*OBE*；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羅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馮玉麟先生及李鑾輝先生。